

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臨終關懷社會工作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 2/2	
	英文	Hospice Care and Social Work	
適用學制	四技	必選修	選修
適用部別	進修部	學分數	2.0
適用系科別	社會工作系	學期/學年	下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四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就業途徑	專業職能
社會直接工作 服務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社會個案工作，協助臨終個案及家庭面對生命困境與調適。 2. 執行團體工作（如悲傷支持團體），強化支持系統。 3. 執行社區工作，推動生死教育與社區關懷網絡。
社會福利服務 領域	提供臨終關懷與安寧照護社會工作服務，協助個案及家屬因應心理、社會與靈性需求。
社會福利與行 政管理領域	參與安寧照護政策、方案設計與服務資源整合。
非營利組織與 公部門領域	推動臨終關懷、生命教育及公共倡議，以促進善終與社會支持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職能	專業職能 M (主要)	專業職能 A (次要)
臨終關懷 社會工作	M：評估臨終個案及家庭需求，進行整合性照顧與處遇。	A：建立危機處理、悲傷支持及跨專業合作之應變能力。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理解生死學、死亡教育與臨終關懷之理論基礎。
2. 認識安寧療護制度與社會工作角色功能。
3. 分析臨終個案之生理、心理、社會與靈性需求。
4. 培養悲傷輔導與照顧者支持之實務能力。
5. 探討臨終關懷相關倫理與法律議題。
6. 發展自我覺察與生命意義反思能力。

5. 課程描述

本課程透過講授、討論與實作，介紹臨終關懷社會工作之理論基礎、發展脈絡與核心價值，並結合安寧療護制度、個案需求、倫理與法律議題之探討，使學生理解社會工作者於臨終照護體系中之角色與功能，培養面對生命終末議題之專業判斷與實務能力。

5.1 課程說明

課程結構包含：

1. 生死學與死亡意義
2. 臨終歷程與多面向需求（生理、心理、社會、靈性）
3. 安寧療護制度與台灣發展
4. 社會工作於安寧體系之角色
5. 病人自主權與相關法律
6. 悲傷輔導與喪親支持
7. 照顧者壓力與調適
8. 臨終倫理議題
9. 宗教與文化之生死觀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課程導論與臨終關懷概念	M(C1、C2)	2
2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	M(C2)	2
3	死亡與生命意義	M(C1)	2
4	臨終需求（生理心理社會靈性）	M(C2)、A(C5)	2
5	安寧療護發展	M(C2)	2
6	台灣安寧照顧現況	M(C2)、A(C4)	2
7	安寧病房與社工角色	M(C2)、A(C5)	2
8	安寧條例與拒絕急救權	M(C5)、A(C6)	2
9	期中評量	M(C2)	2
10	病人自主權利法	M(C5)、A(C6)	2
11	悲傷與喪親輔導	M(C3)、A(C5)	2
12	照顧者壓力調適	M(C3)、A(C5)	2
13- 14	期末報告	M(C2)、A(C3)	4
15	臨終倫理議題	M(C6)	2
16	預立遺囑與法律議題	M(C5)、A(C6)	2
17- 18	宗教與生死觀	M(C1)、A(C4)	4

說明：

- M（主要職能）：代表課程核心培養能力，如醫務社工之評估、介入與倫理。
- A（次要職能）：代表輔助性養成能力，如危機應變、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。
- C1 - C6 依附於社工系 UCAN 職能附件編碼（如 C1 評估溝通、C2 評估家庭需求、C5 執行支持性服務等）。

5.3 教學活動

採多元教學方式以強化學生實務學習：

1. 課堂講授與引導式討論
2. 分組報告與議題探討
3. 案例分析與實務演練
4. 生命經驗反思與自我覺察
5. 同儕回饋與分享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1. 出席與課堂表現（20%）：每堂課皆會點名及隨機抽點，超過4節課以上未出席者，扣出席表現成績，累次加計扣。
2. 期中考（40%）：預立遺囑撰寫與應用（英文題型/報告佔期中考總分10~20分）
3. 期末考（40%）：生死議題分析與反思（英文題型/報告佔期末考總分10~20分）
4. 點名規定：上課15分鐘後出席的同學以遲到紀錄。
註：依據上課進度與學生學習狀況，視情況調整評定標準或方式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針對缺課達三次以上、平時成績偏低或有學習困難之學生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- 以個別面談、課後輔導及電子郵件指導為主。
- 補救內容包含課堂重點複習、案例分析指導與報告修正。
- 需完成補救作業或參與補課討論以認列學習成效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每週二上午 8:00 - 9:30（或另約時間）

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
栖 授課教師：林怡欣 助理教授

栖 校內分機：分機 4014

栖 Email：u580212@ms21.hinet.net

栖 研究室：社工大樓 SC401-4